

# 两公司信披违规惹官司 投资者可依法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 文雨

## 江苏三友： 12月3日前可提起诉讼

2010年4月2日，江苏三友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立案调查通知书，称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1年12月3日，江苏三友公告称，收到证监会（201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明，因在2004年9月江苏三友的实际控制人已由纺织工业联社实际变更为张璜的情况下，江苏三友在其2005年4月21日的招股说明书、2005年至2008年年报和2009年中报中一直披露纺织工业联社是实际控制人，与事实明显不符，存在虚假陈述，江苏三友及时任高管张璜等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的规定，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行政处罚且权益受损的投资者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刘国华律师称，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书以及江苏三友的相关公告等材料，符合起诉条件的江苏三友投资者应为：2005年4月21日至2010年3月27日（不含该日）买入公司股票，并在2010年3月27日及以后卖出或持续持有，并存在投资差额损失者。该案的管辖法院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司法解释》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投资者应当最晚在2013年12月3日之前提起诉讼。刘国华律师提醒，如过期起诉，将丧失胜诉权，不再得到法院的保护。

## \*ST中基： 虚增公司财务指标

2012年3月21日，\*ST中基（曾

用名新中基）发布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同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检查发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信息存在不实，责令公司尽快核实相关数据，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9月5日，公司公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2006年至2008年期间，新中基子公司将番茄酱卖给天津晟中公司，该公司又在2006年至2010年期间将番茄酱卖回给新中基子公司，该事项影响公司2006至2011年度财务报告。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的吴立骏律师认为，由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合并计算，新中基的两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自买自卖，并没有商业实质交易的行为，因而分别虚增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影响了投资人对新中基财务报表的理解与判断。另外，早在2008年之前，新中基的参股公司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已经为负数，按照权益法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计提投资损失并计入当年损益。不过，新中基没有公布真实情况，虚增该笔投资收益，并在多年后才披露，从而影响公司净资产和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指标。

2012年10月20日，新中基发布了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司破产重整的法律程序正式启动。2012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依据该计划，新中基股民需



翟超/制图

要无偿让渡公司股票给债权人或重组方，此方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告显示，该决议以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86.51%的比例通过，但根据占投票总人数比例达到99%的中小股东的网络投票统计，计算得出，大致有占股比例达到64%的中小投资者不同意该无偿让渡方案。”吴立骏律师称。

鉴于此，吴立骏律师认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

证监会、财政部等行政处罚且权益受损的投资者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依据目前法律规定，不主动提出诉讼索赔的股民，无法自动获得赔偿。

据了解，投资者欲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前期应当准备的材料包括：投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律师将为投资者免费计算损失，如符合条件，将提供下一步的资料。

# 复杂中国：左右互搏的经济与民生

“可以说，无论是站票该不该半价，还是小夫妻是否违法，还是抢票神器是否公平，三个正反双方的目的，其实并无太大的分歧，无非是探讨如何让过节回家不再有各种焦灼、各种心酸。然而，经济学一旦遭遇春运，便不再是供需曲线一相交那么简单。

“市场经济学也有类似的观点，认为人人都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但在一个法律和制度完善的社会系统中，反而能够达到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 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

《环球时报》的总编辑胡锡进，曾经在微博上大声疾呼：我们要“等一等自己的祖国”，“它大而落后，发展任务很重，民生大如天”。这位饱受争议的媒体人，自嘲是“复杂中国”的报道者，而他自己也是这种复杂的一部分。尽管他这话是有些许辩解和推卸的味道，但是不可否认，今天的中国，许多问题的复杂程度，确在我们的想象之外。

就拿火车票来说吧，自“南方供暖”和“PM2.5”之后，舆论的枪火都集中在了这小小的方寸之间。铁道部自不必说，从来就是舆论的练靶场，被打成筛子纯属正常，这回它把工信部也拉下了场。过去两周以来，各大小媒体、

网站，各个派系的公知、草根，各个领域的专家纷纷登场，或多或少都打出过几发弹药。就连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都曾为这个话题连续祭出两篇“舆情时评”。只是，正反双方吵得面红耳赤，却基本上是在同一立场上摆着同源的理据，形如左右互搏。

到底火车站票该不该半价？这并不是一个新的话题，只是今年又经网友@卫庄在微博上一喊，大家又一次不淡定了，群情激奋，纷纷向铁道部讨要“权利与公平”。是的，“权利与公平”，卫庄之所以振臂一呼，正是他认为“按照市场价值规律，他们（无座乘客）没能享受与车票价钱所匹配的服务，因此无座车票全价不合理。”而以央视评论员王志安为中坚的反对派，也同样举起了“市场之剑”与之对砍：对于火车

票价来说，左右定价的重要因素是时间。买站票的人，都是对时间更敏感的人群。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的议价能力是最差的。从商家的角度讲，就应该卖给他们更贵的票。价格从来不是由成本决定的。”

“站票难”“半价”，垄断是祸根》、《“贴票座价”的霸王条款为何改不了》、《火车站票打折扣究竟是不可为还是不愿为》，在网络争论沉淀之后，纸媒将枪口指向铁道部。与媒体的群起声讨相比，那些为铁道部辩护的声音是如此的微小：“那些呼吁火车无座站票半价的，应该先呼吁公交车站票半价。”偏偏在这个时候，铁道部接连两次做出备受非议的举动，无异于将枪口掰向自己的脑门。

广东的一对小夫妻因代农民工网络购票收10元手续费，身陷囹圄。

“法与情两难全”？公安机关将此事定性“倒票”，扰乱市场秩序，而农民工却为小夫妻喊冤。更有律师辩称这是简单的民事代理，火车票实名制之后，便已不存在所谓倒票。祸根仍然出在垄断，媒体呼吁：改变铁路售票垄断现状、运用市场机制化解购票难题。而铁道部究竟能不能够市场化？小夫妻终于获准保释，只是对于此事的辩论，只怕一时间难以将息。

只是这轮风波未散，铁道部又因为“抢票神器”，拉上工信部约谈各大网络公司。撇开人们对购票网站12306在技

术上的嘲弄、舆论的争论，原本正焦灼于抢票公平与否的争论，却因“约谈”，瞬间转向痛陈“行政手段”之无耻。新华社也借网友之口批铁道部：“自己太傻就不能怨别人太聪明”。

一声“铁老大”，平添几多愁！可以说，无论是站票该不该半价，还是小夫妻是否违法，还是抢票神器是否公平，三个正反双方的目的，其实并无太大的分歧，无非是探讨如何让过节回家不再有各种焦灼、各种心酸。然而，经济学一旦遭遇春运，便不再是供需曲线一相交那么简单。经典的经济学理论之外，是传统的“家文化”之下，“数亿人拼运气拼体力，脱几层皮也要回一趟家的‘非理性’”（《华西都市报》）。人们能做的，只是在“严重的稀缺中寻求相对公平”（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员）。

市场经济学也有类似的观点，认为人人都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但在一个法律和制度完善的社会系统中，反而能够达到整体利益的最大化。美国经济学家西奥多·舒尔茨曾经言道：“世界上大多数人是贫穷的，如果我们懂得了穷人的经济学，也就懂得许多真正重要的经济学原理”。有媒体起了个堂皇的名字，叫“民生经济学”，并提出了对种种经济和民生学不合逻辑现象的担忧：“天下之大，民生最大；若让民生没有安全感，那社会体系就是有问题。”（执笔：钟钦政）



# 诚实信用与意思自治原则 一场PK

郑名伟

2013年1月10日，南通中院对兴业全球诉江苏熔盛缔约过失案进行一审判决，认定原告败诉，驳回兴业全球基金的诉讼请求。据悉，兴业全球基金不服提起上诉。因而，资本市场首例要约收购维权案再度成为舆论的焦点，笔者看来，其结果会对资本市场收购进程构成一定影响，因其关系到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关系到如何平衡收购方与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案的最终结果，将为未来市场中的要约收购案例起到很好的参照作用。

南通中院将案件争议归纳为三点：首先，缔约过失责任是否以要约生效为前提；其次，江苏熔盛是否存在缔约过失以及违反“先合同义务”的行为；第三，江苏熔盛在要约收购过程中的行为与兴业全球基金的亏损有无因果关系，如何界定损失。从目前的情况看，法院仅支持了第一点，后两点则未认同。由于兴业全球基金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众所周知，常见的资本市场维权案主要集中在“公司法”及“信息披露及秩序”两方面。具体说来，一类是因公司大股东侵害其利益，中小股东依照《公司法》维护其股东权益；另一类是以“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信息披露责任及证券市场秩序为由，要求侵权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以《合同法》作为依据，并以缔约过失责任要求赔偿损失，应该说，兴业全球诉江苏熔盛是第一例，其结果自然成为资本市场关注的焦点。

兴业全球诉江苏熔盛缔约过失，其法律依据是《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兴业全球的理由是江苏熔盛急于向证监会递交补正材料，是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要约收购报告

书中说明，收购要约要经证监会审批才生效，可由于江苏熔盛不递交补充材料，故意令收购要约不生效，明显是一种不诚实、不信用的行为，因此需要赔偿兴业全球的损失。江苏熔盛的理由是，从法律角度分析，收购行为是收购双方的意思自治行为，双方自行协商，是否成交，由双方自行决定，与他人无关。因此，兴业全球的损失属于市场风险。由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时已提示相关风险，套利者要承担相应风险。可以看出，这是诚实信用原则与意思自治原则的一场PK。

如果收购双方可以随时随意终止收购行为，是否意味着收购双方可以操纵市场，那么中小投资者不仅要承担市场风险，还可能要额外承担收购双方的操纵风险。一般看来，诚实信用原则被认为是民法的帝王条款，也是最高指导原则。意思自治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指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在资本市场具体案件的处理中，具体适用哪个原则，牵涉到司法对

我国资本市场的理解、定位、价值判断。也就是说，如何看待我国资本市场的现状，是新兴市场，还是成熟市场？如何看待资本市场中的并购行为？如何平衡并购方的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风险？市场自由的界限到底在哪里等等。

具体案件的审理，是司法对资本市场诚实信用、意思自治的考量。南通中院用判决作出选择，媒体报道了判决结果，但判决书的内容没有公布，判决书上的具体判决理由没有报道。为什么江苏熔盛未递交补正材料的行为没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拿到国资委、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文文件后不补交的行为，江苏熔盛究竟应不应该披露？为什么不披露？这都是一连串的疑问。虽然这个判决结果不出大多数人的意料，但南通中院的判决也可能会引发连锁反应：如果收购双方可以随时随意终止收购行为，是否意味着收购双方可以操纵市场，那么中小投资者不仅要承担市场风险，还可能要额外承担收购双方的操纵风险。那么，投资者的权益如何得到保障？购买的股票一出现收购情形，是否要赶紧卖出，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何得到体现？这些都是亟须解答的问题。（作者单位：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 ■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 重大责任事故罪

肖岚

许某原系某市城建地铁地基市政有限公司地面协调人，负责地面工程的现场调度和维护。2008年4月，许某在值班期间彻夜打牌导致瞌睡。在工作期间，由于他遗忘重要工作流程，违反安全规定，拒不执行上级制定的安全技术规程和技术交底，未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进入工地料场的运输车辆进行现场指挥，最终导致一辆东风半挂车在进场卸料过程中将现场工程人员王某挂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其后，许某被司法机关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入罪界限及情节认定标准。首先，依据我国刑法第134条的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及情节特别恶劣的行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是指：违反有关生产、作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内部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行为方式。

其次，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入罪界限。该罪与一般责任事故、技术革新、科学实验事故及意外事故等均有不同。其中，重大责任事故与一般责任事故的区别在于两者造成

后果的严重程度不同，前者要求造成重大伤亡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后者则达不到上述严重程度。另外，重大责任事故与技术革新、科学实验事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行为导致，后者是由于技术设备、技术条件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然而，重大责任事故与意外事故的区别在于，后者是由于自然原因和行为人不能预见、不能抵抗的原因造成，而非行为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过失行为造成。

再次，本罪情节认定的标准。“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是指：（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情节特别恶劣”是指：（一）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的；（三）其他特别恶劣的情节。

综上，触犯重大责任事故罪是企业重大刑事风险之一。实务中，不仅建筑类企业，一般企事业单位在修缮、施工、承包中也可能出现此类法律风险。因此，企事业单位管理者，应杜绝疏忽大意等过失心态，严防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避免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出现。（栏目案例为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